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巧妍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巧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巧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合計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，於民國112年11月1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茲因受刑人於114年2月27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；又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6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，兩案接續執行，於112年11月1日入監執行，並於114年2月27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145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另受刑人縮短刑期後之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6月23日，現尚未執行完畢，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